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二、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议案所做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申初

颜 延

韩秀超

章苏阳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